

经方研究

论张仲景对咽痛的临床辨治

李红萍*

《伤寒论》是我国最早的临床医学著作,首开辨证论治之先河,对后世影响深远。咽痛一证,在临床上,作为一种常见症状,可以见于多种疾病的主症或者是兼症。张仲景在其《伤寒论》一书中有咽痛、咽必痛、咽中痛等不同描述,都指的是“咽痛”。咽痛一证,阳经、阴经均可见到,而以阴经为多。

《伤寒论》中探讨咽痛的条文共有 9 条。分别是第 140 条、第 198 条、第 283 条、第 310 条、第 311 条、第 312 条、第 313 条、第 317 条、第 334 条。

1 太阳病咽痛

第 140 条“太阳病,下之,其脉促,不结胸者,此为欲解也。脉浮者,必结胸。脉紧者,必咽痛。脉弦者,必两胁拘急,脉细数者,头痛未止。脉沉紧者,必欲呕。脉沉滑者,协热利。脉浮滑者,必下血。”诸家对本条文之咽痛认识不一。秦之桢认为,其病机是太阳表寒未散,侵及咽喉而必痛。治当采用辛散之法,散太阳表寒,方用半夏桂枝汤。而《医宗金鉴》将这条条文略作改动,“太阳病,下之,其脉促(“促”改“浮”字),不结胸者,此为欲解也。脉浮(“浮”改“促”字)者,必结胸。脉紧(“紧”改“细数”)者,必咽痛。脉弦者,必两胁拘急,脉细数(“细数”改“紧”)者,头痛未止。脉沉紧者,必欲呕。脉沉滑(“沉滑”改“滑数”)者,协热利。脉浮滑者,必下血。”并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这里“以脉测证”,太阳病,邪在表,而反用下法,出现了细数的脉,就是伤阴,“细”是阴伤,“数”是有热,说明少阴经阴伤化热,虚火循经上熏咽喉,就会有咽痛的症状。治疗当采用少阴病篇的猪肤汤。

2 阳明病咽痛

第 198 条“阳明病,但头眩,不恶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若不咳者,咽不痛。”这里咽痛的主要病机是阳明有热,胃热上逆熏于咽喉而治。根据本条条文所描述,这里咽痛应当伴有咳嗽、头眩的症状。火热上逆,导致肺气不利,就会有咳嗽。上逆的同时,热盛动风,就会出现头眩。但本条文没有给出明确的治疗方药,刘渡舟教授在《伤寒论临证指要》中讲到:“咽痛,多为肺胃之火循经上炎所致。脉数而舌苔薄黄者,治用黄连解毒汤;如脉变细数,主阻分已伤,则用玄参 20g,生地黄 30g,青果 10g,板蓝根 15g,生甘草 10g,竹叶 10g 治之,慎用苦寒之药。”《景岳全书》所说“胃气直透咽喉,故又为阳明之火,最盛。”对于这种阳明之火所致咽痛,屡用消炎药未效,而投以调胃承气汤,有得心应手之效,盖扬汤止沸,不及釜底抽薪耳。

3 少阴病咽痛

成无己在《注解伤寒论》言:“少阴之脉从肾上贯肝膈,入肺中,循咽喉,其支别者,从肺出络心注胸中。”少阴

经脉循于咽喉,润养咽喉,所以提及咽痛,不仅有肺胃火盛病机,也应当考虑到少阴病变。第 310 条“少阴病,下利咽痛,胸满心烦,猪肤汤主之。”本条的病机为少阴阴虚有热。下利后伤及少阴之阴,虚热(阴火)循经上熏,所以不能用苦寒药,而应采用滋阴清热的猪肤汤。第 311 条“少阴病,二三日,咽痛者,可与甘草汤,不差,与桔梗汤。”本条只提及了咽痛这一个症状,所以我们以方测证,甘草汤只有生甘草一味药,生甘草具有清热解毒、止痛缓急的作用。桔梗汤是在甘草汤的基础上加了桔梗一味药,桔梗有开喉痹、解毒的作用。甘草和桔梗两味药合在一起,能开喉痹,解毒消肿的作用。所以可以得出 311 条所探讨的咽痛,是少阴病客热上扰咽咽所致。是实热所致的咽痛。第 312 条“少阴病,咽中伤,生疮,不能语言,声不出者,苦酒汤主之。”本条虽然没有明确的提及“咽痛”两字,但大部分医家仍将其列为咽痛的范畴。关于苦酒汤证的病机,刘渡舟教授认为“是热伤少阴之络,咽喉被热所伤而生疮”,郝万山教授认为“痰与热互结于咽部而生疮”,都应当有咽痛的症状,还有人认为这里的病机是“痰浊痹阻,咽喉不利”,那么根据这条病机,咽痛就可有可无了,而以咽部溃烂,有阻塞感,不能语言,声不出为主证。第 313 条“少阴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汤主之。”这条也只提及了“咽痛”一证,以方测证,方中半夏涤痰开结,桂枝、甘草通阳散寒,缓急止痛,三药共奏通阳散寒,涤痰开结之功。所以可知该条是寒与痰共结于咽部所致的咽痛。上述四条所述之咽痛也即为秦之桢所说的“少阴咽痛者六,阳热者四”。对比 310、311、313 条所论述的咽痛,病机不同,虽为咽痛,但临床表现不同:猪肤汤证为虚火上炎咽痛,咽部红肿较轻,疼痛的程度也较轻。甘草汤证和桔梗汤证为实火咽痛,所以咽部的红肿程度和疼痛程度一般都比较重。半夏散及汤证属寒邪痰涎客阻咽喉,故其咽喉疼痛较甚,但一般不见红肿。

第 283 条病人“脉阴阳俱紧,反汗出者,亡阳也,此属少阴,法当咽痛而复吐利”是少阴亡阳,虚阳循经上扰,结于咽部所致咽痛。本条条文虽然没有提及治法,但“病人脉阴阳俱紧,而反汗出”是已见亡阳之变,应急当回阳救逆,治当以四逆汤或通脉四逆汤。317 条“少阴病,下利清谷,里寒外热,手足厥逆,脉微欲绝,身反不恶寒,其人面色赤,或腹痛,或干呕,或利止脉不出者,通脉四逆汤主之。”这条是少阴阴盛格阳的证治。咽痛为阴盛格阳的一个或然证,虚阳上浮,扰及咽部就会有咽痛。此证较四逆汤证危重,非四逆汤所能胜任,需大力回阳,当以通脉四逆汤破阴回阳,通达内外。

厥阴病篇,第 334 条“伤寒先厥后发热,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为痹。发热无汗,而利必自止,

若不止,必便脓血者,其喉不痹。”一般认为,这条是先厥后热,阳复太过的变证。厥热胜复本是件好事,但是如果阳气太过,在上、中、下不同部位就会导致不同疾病。阳热之邪上行,就会导致咽喉痛。同样这条条文没有提及治疗方药,秦之桢认为应当方用桔梗汤。但是张锡纯一改前人阳复太过之说,认为此节之咽痛,以多亡阴也。因肝脏蕴有实热,汗出过多,耗其阴液,其热遂上窜,郁于咽中而作痛。如此独特的病机分析,使后学者耳目一新。针对这一病机,张氏创立了以滋阴为主治疗咽痛的方剂敛阴泻肝汤。其药物组成有生杭芍、天花粉、射干、浙贝

母、酸石榴。张氏用白芍、天花粉凉润之药以复津液;用射干、浙贝母宣通之药以利其咽;少量的酸石榴以止其汗,以达到汗止阴复,咽痛消的目的。

总之,《伤寒论》中对咽痛的论述,或简或繁,都体现了辨证论治的原则。虽然有些没有提及治疗的方药,但我们应遵循“宁舍其方,不舍其法”的原则,才能做到真正的辨证论治。后人依据张仲景的思想,也多有发挥,创立了新方新法。值得我们进一步学习思考。

* 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中医科(101400)

小柴胡汤治疗脱发经验

许 经 川*

小柴胡汤由柴胡、黄芩、党参、甘草、生姜、大枣、法半夏七味药组成,具和解少阳、补中扶正、和胃降逆之功。是东汉张仲景《伤寒杂病论》之名方。柯韵伯喻为“少阳枢机之剂,和解表里之总方。”该方临床使用范围已相当广泛。笔者临证多年,常用治脱发患者每每获效。下面举数例谈点临证体会。

例 1: 陈某,女,17 岁,学生。初诊日期:2009 年 9 月 8 日。主诉:脱发已半年。由于患者上学期末为备考而日夜苦读,致夜睡不安,多梦,月经延后,纳呆,口干苦,便秘,伴见头发脱落,开始见于洗头时掉发,渐至头发自然脱下。其母陪伴来诊,刻诊主症如上所述,视患者头发稀疏,发质干脆,头皮无脱屑、无疖肿。舌淡红、舌苔薄白、脉弦细。诊断:脱发。辨证:肝气郁滞、气血不和。治则:疏肝气、和气血。方药:小柴胡汤加味。处方:柴胡 10g、黄芩 10g、党参 8g、甘草 5g、生姜 5 片、大枣 4 枚、法半夏 10g、香附 8g、茯苓 30g,7 剂,每日 1 剂,翻渣再服。二诊:服上药未见明显疗效,只觉夜睡安宁,舌脉变化不大。守上方再进 7 剂。三诊:诉口干苦已除,大小便通畅,未见落发。效不更方,守方再进。共服药 6 周,临床诸症消失,头皮新发再生。告其服逍遥丸巩固疗效。

例 2: 王某某,女,10 岁,小学生。初诊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主诉:脱发已 3 年。缘于 3 年前夏天冷饮过多,致腹泻,在当地治疗,腹泻愈而后见厌食、便秘、口

干苦、心烦、呕恶,遂渐见掉发,片状脱落,于左颞部头发脱落面积达 4cm×5cm,脱发区光滑无毳毛。诊见其他头发干脆,发色红黄相间,舌淡红,苔薄白,脉弦细。诊断:斑秃。辨证:肝脾不和,气郁血瘀。治则:调和肝脾,佐以化瘀。方药:小柴胡汤加味。处方:柴胡 6g,黄芩 6g,党参 6g,生姜 4 片,大枣 3 枚,法半夏 6g,甘草 3g,香附 5g,茯苓 15g,丹参 10g,7 剂,每日 1 次,翻渣再服。二诊:患儿自觉服药后脱发区有蚁爬感,其他变化不大。守上方继续服用。每次来诊据证适当调剂量。服药 1 个月,方见秃处有毳毛萌发,其他发质也有明显改善。坚持用药,半年后新发再生。

体会:头为诸阳之会,发为血之余。阳气上达,阴血上奉,阴阳调和则发荣色润,反之则失养而脱。例 1 因迎考苦读,忧思过度而致脱发;属枢机不利,营卫不和,虚火游于上,发失所养。故投用小柴胡汤升清降浊,和其表里以转枢机。重用茯苓甘淡,健脾利湿,增强益气助运之力,陈皮、香附等理气调和肝脾,推陈致新。例 2 为 10 岁儿童,本该朝气蓬勃,却因饮食失节而致脱发,观前医在 3 年中不是用大温大补,就是苦寒、祛瘀之品,于发无补,反伤正气。考虑再三,仍以和解调营卫为法,大胆使用小柴胡汤,佐以活血化瘀之丹参,一方到底而收功。

*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人民医院(515800)

中医传统经典名方临床应用

姚 普* 鲍惠君*

中医学中经典学说理论和名方至今被我们临床应用。古方、名方上的剂量也不同,所以现代我们临床上如何应用这些古方、名方,剂量成了我们的研究课题。

先了解历朝历代在度量衡制的变化时很有必要的。对我们在临床上应用古方经方,名方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笔者参考《汉语大词典附录·索引》中国历代度量衡制演变测示简表例举有代表性的朝代度量衡制以供参考:

度制:东汉时期十丈等于 2375cm,一丈等于 10 尺等

于 237.5cm,一尺等于 10 寸等于 23.75cm。隋唐时期一丈等于 10 尺等于 300cm,一尺等于 10 寸等于 30cm,一寸等于 10 分等于 3.12cm。宋元时期一丈等于 10 尺等于 355cm,一尺等于 10 寸等于 35.5cm,一寸等于 10 分等于 3.55cm。清和民国时期一丈等于 10 尺等于 355cm,一尺等于 10 寸等于 35.5cm,一寸等于 10 分等于 3.55cm。

量制:东汉时期一斛等于 10 斗等于 20000ml,一斗等于 10 升等于 2000ml,一升等于 10 合等于 200ml,一合等